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A座329号3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资质，经营业绩良好，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3.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针对在财务公司存款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

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